

國立陽明大學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停車場管理辦法

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凡住宿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學生、招待所教師及使用一樓空間廠商之汽車，得申請停放地下室停車場(以下簡稱本停車場)。師生通行證費用比照校內地下室停車場，廠商另定之。
- 第二條 持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地下室停車場汽車通行證師生，得於校園停車，學生校園停車比照非校內住宿生辦理。
- 第三條 住宿西安街研究生宿舍學生、招待所教師及使用一樓空間廠商之機車，應停放宿舍西側機車停車場，免收停車費；學生申請校園內機車通行證以非住校生辦理。
- 第四條 汽車申請停放本停車場須填寫申請表，學生經生輔組、老師經保管組確認住宿，廠商經保管組確認租用，事務組審核、出納組繳費後，事務組核發通行證及鐵捲門遙控器 1 只。
- 第五條 遙控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經查獲簽報議處，並取消停放本停車場資格。
- 第六條 禁止在本停車場內以學校水源洗車；車輛進出停車場應減速慢行並隨手關閉鐵捲門。
- 第七條 違規停放本停車場汽車或機車停車場機車將予告發，必要時得加以拖吊或鎖扣，繳違規處理費、鎖扣處理費及拖吊處理費依本校車輛違規管理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住宿本宿舍身心障礙之師生，可憑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通行證乙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